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1號

原告 弘蘆綠能科技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陽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